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房屋转让合同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主体，其余购买条件及相关条款与变更前保持一致。
- 2、本次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该房屋现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收购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波安全”）名下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作为公司办公楼。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号）。

二、变更实施主体概述

2019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议案。鉴于所购房屋作为公司本级办公楼使用，为便于公司运营管理，公司计划对该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变更后实施主体从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变为公司主体。除实施主体变更外，该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后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4日

注册资本：71464.439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38867W

法定代表人：赵辉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房屋转让合同的实施主体是基于经营管理需要，除变更房屋转让合同买方主体之外，其余条款均与变更前完全保持一致。变更后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变为公司主体。上述变更事项是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本次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为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公司主体，本次变更事项并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除实施主体变更外，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为了便于公司运营管理，且除变更房屋转让合同买方主体之外，其余条款均与变更前完全保持一致，不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最终成交价格为 18,000 元/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29,408,940 元（贰仟玖佰肆拾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公司现已完成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3001 室-1 幢 3008 室共 8 间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由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30日